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5）0205142号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5)020514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5)020599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锦州港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22024004号)。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最终结果对锦州港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 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及前期差错更正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及影响”及(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2024年10月31日,锦州港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96号),并根据处罚决定书所载立案调查结果,对其在2018年至2021年期间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虚增的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进行了更正。根据证监会就锦州港于2018年至2021年期间与“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定义)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的调查结果,相关交易是由锦州港联营企业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统一管理锦州港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公章使用、合同

专项说明共5页第1页



签订、银行账户转账配合完成。

锦国投原为锦州港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2018 年由天津星睿卓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星睿”）、上海凡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筠”）、盘锦金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20 亿元等额、共计人民币 60 亿元对锦国投进行增资，增资后，锦州港所持股份降至 33.33%，而锦国投董事长即为锦州港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

在对锦州港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注意到天津星睿和上海凡筠存在股东重叠以及与锦州港第二大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和第三大股东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圣”）的对外联系方式相同的情况。

我们与锦州港管理层沟通了上述发现，并就锦国投、西藏海涵、西藏天圣，以及前述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之间可能存在的实际控制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系提出若干问题。然而，截至审计报告日，管理层尚无法就我们提出的该等问题给予明确答复或提供相关支持性资料。

针对上述发现，除资金流水比对、公开信息查询外，我们同时执行了电话访谈、实地走访、现场函证等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以判断上述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就有关交易作出任何调整，包括调整金额及对财务报表相关披露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锦国投已停止经营，锦国投董事长即锦州港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也已无法取得联系并配合相关调查工作。锦州港管理层于 2024 年度针对锦国投及其关联的另外两家联营企业，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年末余额共计人民币 39.85 亿元，根据其净资产专项审计初步结果，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九）“长期股权投资”）。

锦州港管理层在计提上述减值准备时，并未考虑导致损失事项发生或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会计期间。鉴于上述锦国投的现时状况，我们无法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判断管理层应当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正确会计期间，因此，无法确定管理层是否应就此事项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三）因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形成重要或有事项或重大预计负债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二）“重要或有事项”中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锦州港自查发现人民币 29.80 亿元未经审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对外担保，其中人民币 4.80 亿元已查明为锦州港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越权以公司名义提供，未履行锦州港内部用印审批流程，无用印记录。该等违规、或有事项表明锦州港在资金、筹资及担保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因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而未有效实施，我们也无法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锦州港因类似对外担保形成的重要或有事项或重大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调整金额及相关披露的影响。

（四）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锦州港于 2024 年度发生亏损人民币 65.81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74.32 亿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人民币 0.80 亿元，货币资金结存余额为人民币 1.28 亿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供应链金融业务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人民币 58.40 亿元，同时，由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中所述的锦州港、锦州港第二及第三大股东、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侦查、处罚，及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越权以锦州港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对锦州港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锦州港存在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虽然锦州港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该等事项和情况，并说明了为改善财务及经营状况拟采取的措施，但这些措施是否能够落实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恰当性得出结论。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及其应用指南确定重要性水平。我们采用资产总额作为基准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为人民币 5,100 万元。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



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可能占锦州港 2024 年末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同时上述事项的交易额及余额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该等事项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之规定，我们对锦州港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锦州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锦州港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且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锦州港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等事项对锦州港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可能存在重大错报，但是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确定锦州港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锦州港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2511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上期审计报告“三、强调事项”具体内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八）所述，锦州港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3106 号），因以前年度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结案，立案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锦州港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 96 号），主要内容为：锦州港为了做大收入和利润、满足银行贷款需求，与七家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2018 年至 2021 年，锦州港与上述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导致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其中，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2,120,276,859.08 元，虚增营业成本 2,099,567,800.35 元，虚增利润总额 20,709,058.73 元；2019 年虚增营业收入 3,947,122,916.18 元，虚增营业成本 3,908,124,086.94 元，虚增利润总额 38,998,829.24 元；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 2,481,637,365.23 元，虚增营业成本 2,437,479,939.72 元，虚增利润总额 44,157,425.51 元；2021 年虚增营业收入 75,113,954.95 元，虚增利润总额 75,113,954.95 元。

2024 年度，锦州港将其作为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参见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5）0205998 号）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及影响”，我们认为上期审计报告中关于立案事项的强调事项对锦州港财务报表的影响已不存在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锦州港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锐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业强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锐
证书编号: 110002410358

年/月/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3 月 20 日



姓名: 王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3.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70321427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10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业强 110101301091

2024.8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业强 110101301091

2024.8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范业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年3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2821989032321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20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辽宁注协协检(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协检(1)
3月29日

2019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协检(1)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10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日 d

月 m

年 y